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劉進源即旭烽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53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12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曉姁

附表：（110年度除字第634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634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 台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聯鈿鋼鐵有限公司蔡林金鳳	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0年10月12日	100,031元	0000000	
002	聯鈿鋼鐵有限公司蔡林	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0年11月12日	82,296元	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金鳳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